

保税港区内企业注册（总揽）

办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》； 《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》。
申办材料	一、中资企业 （一）企业章程； （二）保税区管委会批复（贸易型企业免交）； （三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； （四）国税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； （五）验资报告； （六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； （七）企业财务负责人名单； （八）企业行政印章、报关专用章的备案印模； （九）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。 二、外商独资（合资）企业 （一）企业章程； （二）企业合同（合资企业）； （三）保税区管委会批复（贸易型企业免交）； （四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； （五）国税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； （六）验资报告； （七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； （八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； （九）企业财务负责人名单； （十）企业行政印章、报关专用章的备案印模； （十一）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办理时限	自收到企业申请文件之日起 7-14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收费标准	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15 元（根据实时价格为准）
收费依据	国家计委、财政部（计价格[1999]1707 号）
办理流程	第一步：区内企业填写《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》、《企业情况登记表》（2 份）、《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》、《印模表》，向保税区海关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。企业应备制一枚企业全称的“报关专用章”。 中资企业提交以下资料： （一）企业章程； （二）保税区管委会批复（贸易性企业免交）； （三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； （四）国税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； （五）验资报告； （六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；

	(七) 企业财务负责人名单； (八) 企业行政印章、报关专用章的备案印模； (九) 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。 外商独资（合资）企业提交以下资料： (一) 企业章程； (二) 企业合同（合资企业）； (三) 保税区管委会批复（贸易型企业免交）； (四)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； (五) 国税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 (六) 验资报告； (七)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； (八)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； (九) 企业财务负责人名单； (十) 企业行政印章、报关专用章的备案印模； (十一) 海关需要的其他材料。 第二步：保税区海关受理申请, 对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企业性质、经营范围、以及企业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等进行审核 第三步：保税区海关经审核, 对申请单位编制企业经营单位代码（十位数编码），并制作《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》。
受理条件	保税区内贸易、加工、仓储企业。
部门义务	符合有关规定的，海关颁发《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明书》，编制、开通企业经营单位代码。
业务概述	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税区内企业，具有在保税区内、保税区与境外之间开展进出口贸易的经营权。 向海关注册登记是开展进出口业务企业取得报关资格的法定条件。在保税区内设立的企业（简称“区内企业”），应当向保税区海关办理注册手续；经保税区海关注册登记后，可获得自理报关资格。

(本内容仅供参考，请以港区实时政策为准)